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(縣)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1. 組織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麻豆國民中學、立人國民小學

 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

於106年10月26日前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0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09時0分於麻豆國中活動中心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* + - 1. 以**教育局以教育網路中心公告(**[**http://www.tn.edu.tw**](http://www.tn.edu.tw)**)通知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**。
			2. 承辦單位完成上述公告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			3.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. 參賽須知:
	1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、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(附件1-1)以備後續查驗。
	2.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	3.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，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	4.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 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	5.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90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4張（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教育局另行通知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	6. 書寫字數部分： 1.國中小學以28~40字為主。

 2.高中以20~40字為主。

* 1.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	1.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	2.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	3.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局教網中心公告通知為準。
7. 申訴規定

 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或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(附件1-2)送交監場主任(承辦學校主任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 (三)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申訴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1.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